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工作业务保障经费

1. 立项依据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元江县政府的枢纽和窗口，是重要的综合部门，承担着县政府的日常政务和事务性工作，发挥着“综合协调、督查落实、信息调研、参谋决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和中心枢纽作用。为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及省、市、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元江县委办公室、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元室字〔2019〕11号）文件和2023年10月12日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精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安排2024年度工作业务保障经费项目资金47.85万元，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1. 项目实施单位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项目基本概况

为更好发挥着“综合协调、督查落实、信息调研、参谋决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和中心枢纽作用，完成好县政府日常政务和事务性工作而安排的工作业务保障专项经费。该项目属历年延续性项目。

1. 项目实施内容

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1. 资金安排情况

采购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用具15.72万元，支付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10.00万元，支付电子政务内网线路改造尾款10.89万元，支付办公设备购置欠款11.24万元。共47.85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5月付15.00万元、7月付13.00万元、9月付9.85万元、12月付10.00万元。

1. 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县政府的日常政务和事务性工作，充分发挥着“综合协调、督查落实、信息调研、参谋决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和中心枢纽作用，确保办公室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